

宗教在中國：帝國主義抑或社會主義

田英傑 著 林瑞琪 譯

2017年初，中國政府當局發出一項有關宗教工作及宗教界的「政治化」的強硬聲明，據國家宗教事務局局長王作安的說法，「做好宗教工作必須講政治，必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…。」（見於「穩中求進 狠抓落實 做好新形勢下宗教工作」一文，收錄在《中國宗教》，2017，1月號，頁16-17）

事實上，所有宗教都與社會有關，因此也與人們的公共生活有關，包括政治方面的生活。因此，宗教工作者必須清楚了解「講政治」的角色以及宗教在社會上的角色。

不過，「講政治」既可以在更廣闊及全面的社會管理及動態組織觀方面，作另一種完全不同的理解。但也可狹隘地理解為由政黨的直接干預及與政黨的合作。

中國政府當局發出這樣的聲明有何真正用意？王作安提供了一個清楚的說明：

黨和政府與宗教的關係 在我國當代，政教關係主要指黨和政府與宗教的關係。中國共產黨的領導，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，因此，處理我國政教關係，就必要牢牢把握堅持黨的領導，鞏固黨的執政地位，強

化黨的執政基礎這個根本。我國實行政教分離，即黨和政府尊重宗教信仰自由，保護合法宗教活動。依法對涉及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務進行管理，但不干涉宗教內部事務；宗教必須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宗教政策，接受政府依法管理，依法開展宗教活動，自主辦理宗教事務，但不得干預行政、司法、教育等國家職能的實施。政教分離不等於宗教與政治相互隔絕，事實上也不可能完全隔絕。我們黨處理同宗教界人士的關係，遵循『政治上團結合作，信仰上相互尊重』的原則。要引導宗教人士和信教群眾擁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，擁護社會主義制度，堅持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。（王作安，「構建積極健康的宗教關係」，收錄於《中國宗教》2017，3，頁6-8）

在此，「講政治」是作較狹隘的理解，即政黨的直接介入。目前中國政府的強調重點，是自2015年起一直力主的「宗教中國化」，從政治方面解釋為宗教必須接受領導，完全受到黨和政府的控制。

這種意識形態進路，實際上是承接較早前有關「馬克思主義中國化」問題的辯論，這甚至可以回溯至早在1938年毛澤東的「論政黨」的報告中的論點。（參閱 Raymond F. Whyte, “Mao Tse-tung, Chen Po-ta and the ‘Sinification of Marxism,’ 1936-1938”, in *The China Quarterly*, September 1979, n. 78, p. 448.）

當中的核心思想就是公民生活的各個向度，包括意識形態以至宗教方面，都要完全接受政治領袖的控制。中國政府當局繼續奉行傳統上中國帝王對宗教的政策及原則，即是「我國歷史上沒有出現過全國範圍的政教合一，而是王權高於教權，是典型的政主教輔。」（同前註釋）

但目前多了一項新元素，就是中國共產黨的出現。共產黨的角色是要代表及領導全個國家，相等於國家，並且居於國家的最高層。作為無神論者，其宗教信仰自由是孕育自及受制於其政治考量，是由官方制訂而強加於全體國民的。

宗教目前是得到官方承認且是社會上的一個重要成份，因此，中國各種傳統之內的宗教工作人員（例如：天主教神職人員及修女），都被認為應與共產黨及政府緊密聯繫。這些聯繫似乎在將來會愈來愈緊密。由於宗教被視為在公共權力的控制之下的體制，他們只能按著政治視角去行事。宗教領袖因而也變成了「公職人員」或「國家官員」，因而必須有政治色彩。神職人員及信眾不但要追隨黨的路線，更要積極地表達出對他們樂於接受訴求以及他們的忠誠。宗教領導層的接班人必須表現出可靠，對向黨交心，連宗教及靈性事務也不例外。他們有沒有被要求加入政黨成為黨員？這對真正的宗教信仰者來說，尤其是對主教及神父，是有違他們信仰的。

壓力施於兩方面，包括對官方認可的宗教團體領導層施加的直接督導，也包括向非官方群體強制登記及其他的脅迫措施。似乎向黨及政府的忠誠已成預定了；拒絕忠誠可被

視為一種罪行。在這樣的思想框架下，共產黨當局勢難理解宗教教職人員的靈性角色，更遑論欣賞。天主教神職人員要參與「講政治」，只能取廣義的角度，因為在這樣的「講政治」之內，每一位公民都可以積極而盡責地參與。但神職人員的角色是宗教性及靈修性的。根據《天主教法典》，一般情況下天主教神職人員不應參與政黨的「講政治」活動。除了得到特別的批准之外，他們必須與任何政府架構保持一定的距離。

《天主教法典》第 285 條 3 項申明：聖職人員不得參與執行民權的公職。

這條文只是針天主教神職人員而已；相反，平信徒可以自由地直接擔當政治角色。

為共產黨當局來說，並不容易界分神職人員與平信徒領袖。中國政府當局只會與宗教領導層磋商，特別是與天主教的主教，只因為他們是「國家認可的」。他們甚至認為這對後者而言，有政治角色是一種優惠。王作安進一步解說：宗教界作為社會的一個重要界別，其代表人士可以通過參加人大、政協等途徑，民主協商，建言獻策，參與國家和社會治理。（同前註釋）

不幸地，有些天主教主教也採用與公權力機構一樣的思想框架。他們沒有清晰了解到自身的獨特宗教角色，因此，對接受這些公民角色，是著眼於他們的個人利益及教會的實利。他們甚至常誇耀自己從這方面得到的好處。

儘管王作安曾說過，「我們黨處理同宗教界人士的關係，

遵循『政治上團結合作，信仰上相互尊重』的原則。」但上述這樣的行為顯然是沒有尊重到天主教法典對神職人員的要求。

目前「講政治」的政策，似乎與 1950 年代同出一轍。打著「愛國」的旗號，任何相反這體制的看法，都被定性為「不愛國」而且重大地冒犯國家，亦即冒犯共產黨。對於這樣的罪行，往往被罰拘押、監禁或在勞改營接受「勞動教育」。因此，顯然地，中國政府當局的官方政策，是著眼於以「愛國」、「中國化」或「講政治」的名義，去驅使宗教成為「國辦教會」，成為一個受到共產黨及中國政府全面控制的社會政治組織。拒不接受，即使只是不情願接受的，就等於反對官方政策及政令，可以受到懲處。人們可能會擔心又回到 1950 年代的措施。

這些視角反映出無神論政治領導層對宗教的負面判斷，視宗教為敵對體制，因而即使不是鎮壓，也要加以警戒及操控。這也反映出一項不必要的矛盾：中國政府當局往往指責宗教界，尤其是基督宗教，為「帝國主義工具」，但現在又公開地鼓吹宗教要成為他們落實政治目標的「工具」，將宗教改造為一項「共產主義的工具」。不過，無論如何，宗教應享有本身的自主性。 □